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long Food Co., Ltd.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2）需安排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3）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4）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普宁市创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泳洪先生和陆擎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还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1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佳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2,080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佳隆股份"，股票代码"00249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8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1月2日
3、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4、股票代码：002495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4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6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持股数（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林平涛	22,503,975	21.64	2013年11月2日
2	林长浩	10,913,955	10.49	2013年11月2日
3	林长青	10,866,245	10.45	2013年11月2日
4	林长春	10,608,390	10.20	2013年11月2日
5	许巧婵	10,107,435	9.72	2013年11月2日
6	普宁市创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37	2011年11月2日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00,000	2.50	2012年6月5日
8	陈泳洪	2,500,000	2.40	2011年11月2日
9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31	2012年6月5日
10	陆 擎	2,000,000	1.92	2011年11月2日
	合计	78,000,000	75.00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5,200,000	20.00	2011年2月2日
1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800,000	80.00	2010年11月2日
	小计	26,000,000	25.00	——
	合计	104,000,000	100.00	——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在佳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其所持有的260万股公司股份。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Guangdong Jialong Food Co., Ltd.
2、注册资本：10,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林平涛
4、设立日期：2002年5月30日
5、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6、邮政编码：515343
7、董事会秘书：王钰明
8、电话号码：0663-2912816
传真号码：0663-2918011
9、发行人电子信箱：Jialongshipin@126.com
10、公司网址：Http://www.Jialong88.com
11、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生产、销售。
12、主营业务：鸡粉、鸡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林平涛	董事长	男	61	2008-11-25至2011-11-24	2,250.3975	—	21.64%
许巧婵	副董事长	女	60	2008-11-25至2011-11-24	1,010.7435	—	9.72%
林长春	董事总经理	男	38	2008-11-25至2011-11-24	1,060.8390	—	10.20%
林长浩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男	33	2008-11-25至2011-11-24	1,091.3955	—	10.49%
李青广	董事营销总监	男	32	2008-11-25至2011-11-24	—	—	—
陈鸿鑫	董事	男	37	2008-11-25至2011-11-24	—	—	—
卫祥云	独立董事	男	53	2008-11-25至2011-11-24	—	—	—
方钦雄	独立董事	男	36	2008-11-25至2011-11-24	—	—	—
王俊亮	独立董事	男	53	2008-11-25至2011-11-24	—	—	—
林长青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08-11-25至2011-11-24	1,086.6245	—	10.45%
赖延河	监事	男	49	2008-11-25至2011-11-24	—	—	—
李革胜	监事	男	43	2008-11-25至2011-11-24	—	—	—
赖庆妤	财务总监	女	42	2008-11-25至2011-11-24	—	—	—
翁明辉	技术总监	男	72	2008-11-25至2011-11-24	—	—	—
王钰明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8-11-25至2011-11-24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林平涛先生持有2,250.3975万股股份，林长浩先生持有1,091.3955万股股份，林长青先生持有1,086.6245万股股份，林长春先生持有1,060.8390万股股份，许巧婵女士持有1,010.7435万股股份。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83.33%，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2.50%，因此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平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49年2月28日；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园228幢101号；身份证号：440527194902288＊＊＊＊。林平涛先生于1984年创办普宁县池尾佳隆副食厂并先后担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8）委员。

林长浩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29日；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79号701房；身份证号：440281197712294＊＊＊＊。林长浩先生曾任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林长青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月1日；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13号601房；身份证号：440527197101014＊＊＊＊。林长青先生曾任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普宁市家家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长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9月22日；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汇侨四街9号706房；身份证号：440527197209224＊＊＊＊。林长春先生曾任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调味品协会常务理事。

许巧婵女士：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0年9月9日；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园228幢101号；身份证号：440527195009094＊＊＊＊。许巧婵女士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副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揭阳市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揭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并控制深圳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758万元
实收资本	758万元
注册号	440307103609655
法定代表人	许巧婵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平东路南湖商场侧边综合楼1#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许巧婵 出资689.78万元 占比91% 林长青 出资68.22万元 占比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电的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自有房产租赁业务

林长青先生的妻子赖佩华女士还投资并控制普宁市大正服装标识设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号	445281000007380
法定代表人	赖佩华
注册地址	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园160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普宁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赖佩华 出资10万元 占比100%
经营范围	服务；服装标识设计
主营业务	服装标识设计业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41,612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林平涛	2,250.3975	21.64
2	林长浩	1,091.3955	10.49
3	林长青	1,086.6245	10.45
4	林长春	1,060.8390	10.20
5	许巧婵	1,010.7435	9.72
6	普宁市创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37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0.00	2.50
8	陈泳洪	250.00	2.40
9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31
10	陆 擎	200.00	1.92
小 计		7,800.00	75.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9.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2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9,3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69151%，认购倍数为37.1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86170362129%，超额认购倍数为116倍。本次网下配售及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83,20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5,591.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4,460.00
审计验资费用	504.00
律师费用	332.00
信息披露费用	233.59
登记托管费用	10.45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9.25
上市初费	3.00
印花税	38.80
合 计	5,591.10

每股发行费用2.15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77,608.90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2元（按2010年9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人每股收益：0.49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1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158,755,575.31	148,557,365.82	6.86%
流动负债（元）	39,106,447.78	50,160,421.54	-22.04%
总资产（元）	263,686,417.08	236,358,801.69	11.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4,579,969.30	186,198,380.15	20.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39	20.50%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81,594,115.51	161,065,682.59	12.75%
利润总额（元）	44,677,553.66	46,838,837.50	-4.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81,589.15	40,143,396.53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元）	37,548,589.15	34,405,896.53	9.13%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3	-8.1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7.09%	23.72%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6.72%	20.33%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18,593.98	21,777,234.38	-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29	-13.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2010年三季度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10月1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吴安东、邵立忠
项目协办人： 贺耀辉
项目联系人： 何鑫、郑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国信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佳隆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佳隆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佳隆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
2、2010年1-9月利润表
3、2010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9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945,741.63	50,761,126.02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帐款	46,983,900.03	40,250,174.25	应付帐款	15,348,160.24	21,768,833.26
预付款项	13,662,361.23	18,501,053.60	预收款项	1,444,001.50	1,443,584.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932,261.60	1,332,979.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382,024.44	5,615,025.28
其他应收款	4,010,190.18	1,867,718.60	应付利息	-	-
存 货	39,703,207.40	34,897,080.21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0,174.84	2,280,21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	-
流动资产合计	158,755,575.31	148,557,365.82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9,106,447.78	50,160,42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58,276,380.07	59,488,344.42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26,792,971.34	8,184,96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39,106,447.78	50,160,421.54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9,473,070.19	19,803,260.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29,590,000.00	29,590,000.00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11,526,971.70	11,526,9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20.17	324,870.13	未分配利润	105,462,997.60	67,081,40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579,969.30	186,198,38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30,841.77	87,801,435.87		-	-
资 产 总 计	263,686,417.08	236,358,801.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686,417.08	236,358,801.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10年度1-9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1,594,115.51	161,065,682.59
减：营业成本	115,209,879.57	100,215,24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903.36	943,800.89
销售费用	10,286,025.75	8,165,270.19
管理费用	10,108,713.96	9,749,318.42
财务费用	827,372.26	998,667.07
资产减值损失	423,666.95	904,54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3,697,553.66	40,088,837.50
加：营业外收入	1,110,000.00	6,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77,553.66	46,838,837.50
减：所得税费用	6,295,964.51	6,695,44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81,589.15	40,143,396.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1-9月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077,38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0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91,41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74,41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7,5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8,987.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1,88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72,8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8,59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76,135.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6,1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13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4,70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3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7,84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4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61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1,12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45,741.6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0-43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0009 债券简称：双良转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转股价格：21.11元
转股起止日：2010年11月04日至2015年05月04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双良转债发行规模为7.2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21.11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本公司股本增加34,107,0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1%。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4,190,309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4%。

根据"双良转债"赎回条款，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现将双良转债相关事项及申请转股程序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双良转债的持有者注意：

一、双良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7.2亿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20万张；
3、债券期限：5年，自2010年5月04日起，至2015年05月04日止；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1%，第四年为1.4%，第五年为1.7%。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起止日期
自2010年11月04日起至2015年05月04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内，随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A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即2010年11月04日起至2015年05月04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双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双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减记（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加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本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11元/股，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4月20日的收盘价按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息等情况时，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提前赎回与回售
1、提前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回售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可转债持有人任一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持有人若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有关回售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双良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10年0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2307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目前，中介机构已全面展开工作，同时公